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草案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容許當病人沒有能力明白《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4)(c)條下所要求作出的解釋時，涉及在生捐贈者的器官移植仍然可以進行。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全面生效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例)，旨在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關係的在生人士間的器官移植，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器官進口。我們的政策固然是鼓勵身故後的器官捐贈，但也並不禁止在生人士捐贈器官，因為對某些病人來說，這可能是唯一的治療途徑。

目前情況

3. 根據條例的第 5(4)(c)條，在移植進行之前，捐贈者及病人必須就有關移植的程序和風險得到解釋及其有隨時收回同意的權利。這項要求的目的，在於確保捐贈者及病人已明白器官移植對於雙方來說，都是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程序。有些病人很可能考慮到捐贈者所面對的風險而拒絕接受對方的捐贈。

4. 但是，當病人的病情急轉直下，以至無法為他安排接見及給予有關解釋的時候，要求滿足上述規定便會出現困難。此外，假如病人是兒童、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同樣的困難也會出現。在上述情況下，有關的移植便不能合法地進行，因而對病人的健康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建議

5.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增加一項新條文，列明當病人因某些特別情況（例如疾病、神智不清，或因他是一名兒童、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而導致他不能明白條例第 5(4)(c)條下所要求作的解釋時，有關的要求可被豁免。

6. 為了避免上述的豁免權被濫用，我們建議要求一位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病人沒有能力明白有關解釋，及確認繼續拖延手術並不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這兩份書面確認可以由同一位或不同的醫生作出，但他／他們均不能是負責切除捐贈者器官或將器官移植到病人體內的醫生。這個由第三者加以確認的安排，可減低豁免權被濫用的機會。

7. 除了上述的兩份書面確認外，我們亦建議要求負責移植器官到病人體內的醫生，以書面形式保存一份醫療報告，列明有關給予解釋的要求不能被符合的原因。由於有關的醫生明瞭其醫療報告的內容可能會受到審查，這項條文可阻嚇豁免權被濫用的情況。

8. 捐贈者與病人無血親關係或結婚未滿三年的活人之間的移植手術，須要向根據條例第 3 條成立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 申請批准。有關的書面確認和醫療報告的副本應在手術進行前提交委員會。至於無須向委員會申請的移植個案，書面確認和報告的副本須於手術後 30 日內或在委員會許可的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提交委員會。

9. 我們亦建議藉此修訂的機會，擴闊條例第 5 條的範圍，賦予委員會藉規例確立婚姻關係的權力。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當捐贈者及病人無血

親關係或結婚未滿三年，便必須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方可進行移植。現行的法例賦予委員會權力，可以藉規例制訂確立血親關係的方法，但並沒有確立婚姻關係的條文。這個漏洞令有關醫生不能肯定就確立捐贈者及病人是否已結婚滿三年而需要的資料。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旨在指明 -

- (a) 該條例第 5(1)(ii)條(即關於配偶之間的器官移植)所指的婚姻關係的規定，必須根據委員會藉規例而訂明的方式證明屬實**(第 2(a)條)**；及
- (b) 在何種情況下，縱使病人因某些指明的理由而沒有能力明白有關條例第 5(4)(c)條下所要求作出的解釋時，這項移植仍可以進行**(第 2(b)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 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方面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方面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4. 條例草案並不約束國家。根據條例草案而修訂的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並不約束國家。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我們已經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修訂建議的要點。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對有關建議的任何負面回應。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放新聞稿。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聯絡
(電話：2973 8107，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2) 第2(a)條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生的人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的限制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第5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在任何個案中，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證明兩名人士為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配偶，否則不得將該兩名人士視為有上述關係的配偶。”；

(b) 加入—

“(6A) 儘管有第(4)(c)款及在與該款有關的範圍內的第(5)或(6)(視屬何情況而定)款的規定，就任何器官受贈人而言並僅就該人而言—

- (a) 委員會如信納有關條件均符合則可根據第(3)款發出批准；或
- (b) (如屬無須按第(3)款取得委員會批准的情況)將會自在生的人身上切除擬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器官的人，如信納有關條件均符合，則可切除該器官，

而(a)及(b)段中所指的有關條件為一

- (i) 一名註冊醫生(但並非將會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或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醫生)已以書面證明器官受贈人基於以下理由而無能力明白第(4)(c)款所述的解釋—
 - (A) 他患有任何疾病；
 - (B) 他是一名未成年人；
 - (C) 他是在與《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年第81號)一併理解的《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病人或弱智人士；或

(D) 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

(ii) 一名註冊醫生（但並非將會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器官或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醫生）已以書面證明等待至器官受贈人能夠明白該等解釋並不會符合該器官受贈人的最佳利益；及

(iii) 將會將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已以書面形式備存一份醫療報告，述明第（4）（c）款不能就該器官受贈人而獲遵從的理由。

(6B) 如第（6A）款適用，則—

(a) 在有關第（4）（c）及（5）款的情況下，並在不損害第（4）及（5）款於第（6A）款不適用的範圍內的實施的原則下，除非已有第（6A）（i）及（ii）款規定的有關證明書的副本及第（6A）（iii）款規定的有關報告的副本呈交予委員會，否則委員會不得根據第（3）款發出批准；

(b) 在有關第(6)款的情況下—

(i) 除非就器官受贈人而言，已有第(6A)(i)及(ii)款規定的證明書的副本呈交予將會將器官移植於該器官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否則該名醫生不得進行該項移植；

(ii) 已將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須於該項移植後的30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器官受贈人而向委員會呈交第(6A)(i)及(ii)款規定的證明書的副本及第(6A)(iii)款規定的報告的副本。”；

(c) 在第(7)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d) 加入—

“(8) 任何人在其意是遵從—

(a) 為施行第(2A)款而訂立的規例；或

(b) 第(6A)款，

的情況下知情地或罔顧後果地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知情地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9) 任何註冊醫生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6B)(b)(i)或(i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以一

- (a) 指明該條例第5(1)(ii)條(即關於配偶之間移植器官的條文)所指的婚姻關係的規定必須按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證明屬實(草案第2(a)條)；及
- (b) 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儘管器官受贈人因某些指明理由而無能力明白根據該條例第5(4)(c)條須向他作出的解釋而仍可進行器官移植(草案第2(b)條)。